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陳虹升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0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833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動物微電影競賽辦法及校園圖文創作競賽辦法各1份  
(6495724\_1083083318\_1\_ATTACHMENT1.pdf、6495724\_108308331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校園圖文創作競賽暨微電影競賽」，收件日期延至108年9月30日止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6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訂收件截止日為108年8月30日，茲因暑假結束甫開學，各校繳交作品時間倉促，為鼓勵各校學生參賽，故將收件日延至108年9月30日。
- 三、旨揭校園動物微電影競賽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校園動物圖文創作競賽參與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。活動聯絡人及送件信箱為：羅雅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18-8232；E-mail:a0936394514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附「校園圖文創作競賽辦法」，以及「微電影競賽辦



法」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